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息政策

(由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

1. 目的

本政策的目的是旨在(1) 制定董事會於決定/建議每股股息金額時應遵循的標準程式/指引；(2) 通過分享部分利潤/收益來獎勵公司股東，同時確保為公司的未來前景保留足夠的資金；及(3) 確保股東的股息收入與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長期資本增值之間的平衡。

2. 範圍

此政策應用於本集團。

3. 股息分派

3.1 在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于適當考慮於本政策中列出的參數後，宣佈於該財政年度內將本公司的利潤或任何繳入盈餘中撥款向股東派發中期或特別股息或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除此之外，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宣佈派發特別股息。

3.2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百慕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本公司的股息，惟宣派本公司已完結財政年度的周年股息須由本公司股東于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3.3 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的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畫；
- (d) 本集團銀行貸款可獲得的資金；
- (e) 任何協議上對派付股息之限制；
- (f)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g)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
- (h) 稅務考慮因素；
- (i) 過往支付的股息水準；
- (j) 相關法律法規限制；及
- (k)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3.4 股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現金形式或證券形式，例如股票和認股權證（取決於授予新證券的上市和交易）支付。董事會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3.5 本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且不能強制本公司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4. 本政策之實施

4.1 董事會負責政策之整體執行。

4.2 本政策只是對股息政策的一般指引。本政策聲明不以任何方式限制董事會在建議股息中使用其酌情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政策，並在其認為適合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改及/或更改此政策。

4.3 如本政策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不一致的地方，應以英文版為準。